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严红兵先生召集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